代位及再轉繼承之規定

一、代位繼承之意義

指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, 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

代位繼承之要件:

- (1) 被代位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。
- (2) 被代位繼承人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(3) 代位繼承人須為被代位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(4) 代位繼承人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二、再轉繼承:繼承事實發生後,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始死亡,由其 繼承人代位繼承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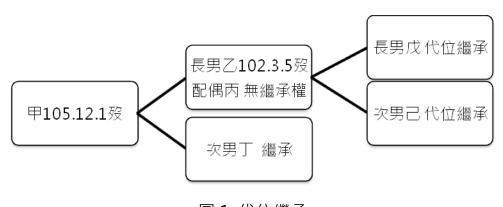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 代位繼承

